

新聞稿

## 監警會繼續加強和持份者聯系以增加公眾對兩層架構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

### 兩位榮休委員回顧監警會成獨立機構的轉變

(香港 – 2013年2月7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今天推出第八期《監警會通訊》。本期通訊的封面故事概述監警會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最終報告。通訊內容尚包括兩位榮休委員的專訪，以及委員會的最新動態。通訊亦披露了一宗真實的投訴個案。

監警會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主席鄭經翰說：「要履行《監警會條例》第8條(1)(e)的職能，我們出席了多個公眾論壇，和公眾交流意見，以增加會方的透明度。監警會主席和秘書長在過去數月於不同的公開論壇，解釋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最終報告的內容。與持份者聯系方面，會方計劃和元旦大游行的主辦單位會面，聆聽他們對警方當日安排的意見。我們相信和公眾與持份者面對面溝通可促進會方和公眾的相互了解，希望這方面的努力會加強大眾對兩層架構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

就監警會最近的人事改動，鄭經翰續道：「李國麟議員和林志杰醫生剛卸任監警會委員的職務，他們在任的六年間，親歷監警會由一行政組織警監會轉變為獨立的法定機構。李議員和林醫生對監警會的工作有莫大的貢獻，由審核投訴警察課的報告，以至向警方提供改善服務建議以減少投訴，他們均有參與。我謹代表監警會向兩位致以衷心的感謝，相信他們卸任委員職務後，仍會積極支持監警會。」

監警會副秘書長梅達明分享了一宗投訴警察的真實個案，該個案反映會方在審視「無法追查」的個案時仔細客觀，最終個案獲再分類為「無法完全證明屬實」。投訴人被警方拘捕和控告，並在被送上法庭應訊後，投訴一名警長毆打她。在往後的聆訊，由於控方決定不提供指控投訴人的證據，故

投诉人获法庭无条件释放。投诉人其后没有回复投诉警察课的信件，在没有其他途径与她联络的情况下，投诉警察课仍然继续开展全面调查，包括和涉事的警长会面、分析相关的刑事个案证据等。但投诉警察课认为因投诉人未能提供资料，而投诉调查所得的资料又未能得出一个肯定的结论，因此将个案分类为「无法追查」。但监警会在观看完警长拘捕投诉人的闭路电视录像片段后，认为有确凿证据证明「殴打」的指控。因此，监警会建议把指控分类由「无法追查」改为「无法完全证明属实」。另外，在检视案情资料后，监警会认为在该宗指控投诉人的刑事案件中，警长的供词未够详尽，监警会遂建议多加一项「疏忽职守」的指控，并分类为「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投诉警察课认同这项建议，并向警长发出警告。

《监警会通讯》第八期已于今日出版，并已上载至监警会网页：

[http://www.ipcc.gov.hk/tc/reports\\_newsletter.html](http://www.ipcc.gov.hk/tc/reports_newsletter.html)

###

编辑垂注：

####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是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职能是观察、监察和覆检香港警务处投诉警察课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处理和调查工作。随着《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监警会已转为法定机构。